

有关通讯局认为建议交易可能引起的竞争疑虑，以及通讯局为释除该等疑虑而接受的修订承诺之摘要

通讯局认为建议交易可能引起以下两项竞争疑虑 –

- (a) 固网营办商难以进入合并各方均已装设其楼宇内置电讯系统的非纯住宅的楼宇（「有关楼宇」），从而与合并实体竞争；以及
 - (b) 与合并各方已签订批发协议的下游竞争对手（「有关批发客户」）在过渡期可能受制于合并实体，从而减弱其与合并实体在该期间竞争的能力。
2. 通讯局为释除该等竞争疑虑而接受的修订承诺包括以下两个主要组成部分 –
- (a) 合并实体将让有关营办商接达有关楼宇的楼宇内置电讯系统的任何元件（而非仅限于配线系统线路），使该营办商能够在有关楼宇内向非住宅最终客户提供固网电讯服务；以及
 - (b) 合并实体在修订承诺的生效日期起计三年内（而非两年），将继续以现有或不差于现有的条款及条件，向有关批发客户提供批发服务。